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朱燕、虞苏婷、虞鲁平、陈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，销售保持稳步增长。为公司更好地发展，公司总经理从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两方面入手，总结和分析 2025 年度经营情况，计划和展望 2026 年度发展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42 号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6）00514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162,757,574.86 元，净利润

60,222,694.73 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,479,798.47 元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5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2,662,320.00 元。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25 年运营情况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（含 12,000.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